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四）由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第三条、第四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并由公司关联交易管理部门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购买资产；
- （二）出售资产；
- （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四）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 （五）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一）签订许可协议；
- （十二）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三）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四)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五)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六)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七) 存贷款业务；
- (十八)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九)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二十)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八条**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可执行。

### **第三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九条** 本制度所述关联交易应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 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二)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 国家定价：包括国家价格标准和行业价格标准。

(四) 市场价格：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五) 成本加利润价格：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六) 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十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 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逐月结算或每季度结算等，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

(二) 公司财务结算部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

行跟踪，如出现变动异常情况时及时报董事会备案。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披露

**第十一条** 除本制度第十四条的规定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虽未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如根据审慎原则要求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按照前款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

公司依据其他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自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1) 本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 (2) 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除本制度第十四条的规定外，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交易，应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及时披露。

**第十三条** 除本制度第十四条的规定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及时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十五条** 公司不得为本制度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上市公司参股且属于本制度第三条规定的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等，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涉及金融机构的存款、贷款等业务，应当以存款或者贷款的利息为准，适用本制度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应当以存款本金额度及利息、贷款利息金额等的较高者为标准适用本制度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应当以存款利息、贷款本金额度及利息金额等的较高者为标准适用本制度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因放弃权利导致与其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下述的标准，适用本制度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一）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所控制企业的优先购买或者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较高者为准；

（二）公司放弃权利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相比于未放弃权利，所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的较高者为准；

（三）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前两款规定计算的指标与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的较高者为准。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减资，或者通过增资、购买非关联人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或者增加投资份额的，应当以上市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向公司控制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应当以关联人增资或者减资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还应当适用放弃权利的相关规定。

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向公司参股企业增资，或者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受让公司拥有权益主体的其他股东的股权或者投资份额等，构成关联共同投资，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应当适用本制度放弃权利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放弃权利情形，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或者导致公司与该主体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董事会应当充分说明未参与增资或收购的原因，并分析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控制的关联共同投资企业以同等对价同比例现金增资，达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可免于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七条第（十三）至（十七）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本制度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实际执行时协议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应当根据新修订或者续签协议涉及交易金额为准，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款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以超出金额为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四）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上市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因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披露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按照相关要求披露，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按照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 100%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回购承诺的，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说明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购买或出售资产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公告中明确合理的解决方案，并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避免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并参照《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一节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本制度第十一条之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一）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三）关联交易定价由国家规定；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交易时涉及相关义务、相关指标计算标准等，本制度未规定的，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一节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类型披露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定价及依据、有关部门审批文件（如有）、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等。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二十八条** 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规定履行



相应的内部审批流程，经总经理审批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九条** 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应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的；

（六）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履行相关义务，但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一节规定的应当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情形的仍应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四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五）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